

中原大學 111-2 學期 舊生『優待減免』申請須知【日、夜學制均適用】

※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上傳繳交文件需為 **112 年度**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辦理要項 ※請先「上網申請」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，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「電子檔上傳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■ 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表

- 時間：**1 月 16 日上午 9：00 至 2 月 8 日下午 4：00 止**
- 方法：**請至中原首頁 <http://www.cycu.edu.tw>**→在校學生→登錄帳號（學號）及密碼（選課密碼）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申請→優待減免申請→填寫各項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→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電子檔上傳。

■ 資料繳交方式：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拍照後以「電子檔上傳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(1/19-1/30 春節放假，全校停班)

- 時間：**1 月 16 日至 2 月 8 日**
- 應備資料：①網路申請列印之減免申請表②需上傳或郵寄之證明文件③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，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。
- 如遇狀況須郵寄者，請於**2 月 8 日前**以限時掛號寄至「**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生輔組優待減免收**」。

■ 繳交差額：請先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，隔二個工作日後再上網確認減免完成→列印學雜費與減免後之差額繳費單[路徑：中原首頁左下方的快速連結→點選「學雜費專區」→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，輸入帳號(身分證字號)及密碼(出生西元年月日)]，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。

注意事項

- 依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：**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(包含農漁會補助)，僅能擇一辦理；弱勢助學及優待減免，應擇一申請，不能重複申請！**
-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！(例如降轉者，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
-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(身心障礙學生除外)、暑期(重)補修。
- 若減免後，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，網路申請時請先填寫「優待減免申請」→差額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」，次序請勿顛倒。
-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(父母+學生本人)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(依國稅局的個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依據，與報稅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不同)，由生輔組將申請者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平台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如不符資格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，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，以免後續追繳困擾。**
- 優待減免須每學期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將網路送出之減免申請表列印、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電子檔上傳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！**
- 符合校外租金補貼資格學生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)，如有校外住宿事實者，可一併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詳細請至中原首頁最下方的快速連結→就學補助專區→**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**，聯絡人：住宿組謝教官 03-2652192。

優待減免標準

優待身分	減免標準	減免對象	上傳或應繳資料
1.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或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學雜費*0.7 輕度：學雜費*0.4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結婚者含配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④切結書[網路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出]。
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*本項專碩班學生不得申請)	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	
3.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。	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低收入戶證明
4.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*0.6	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中低收入戶證明
5.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。	學生本人為原住民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
6.軍公教遺族	卹內全公費：學雜費全免。 卹內半公費：學雜費*0.5 卹滿：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。	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。(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)	①減免申請表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 ③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(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)
7.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*0.3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(研究所可申請，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，因不能重複申請補助)	①減免申請表 ②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8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學雜費*0.6	持有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--新申請者才須附上